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文件

乐中农〔2024〕100 号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

农发〔2024〕14号)和乐山市农业农村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乐农函〔2024〕105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制定了《乐山市市中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乐山市市中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乐山市市中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

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四川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区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数量和资金使用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以及主要农作物生产环节机械应优先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

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镇、街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40% 的，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将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

（三）补贴数量

个人每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不超过 30 台套，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不超过 60 台套，补贴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当补贴对象申请购机的机具数量或补贴资金总额超过上限时，补贴对象应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正当理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中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集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研究确定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补贴资金。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上年结转的购机与应用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度使用，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按规定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局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继续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乐中农函〔2024〕60号）执行。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乐山市市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附件1），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按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街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具体是：

（一）发布实施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发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补贴范围内的机具，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补贴资金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

购机者购机后，从购机之日起 1 个月内，携带居民身份证（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生产经营所在地相关证明材料）、全价购机发票、经营组织开户行账号原件到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手续。镇、街操作人员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街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

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登录“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系统”中录入申请人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份，农户或经营组织签字（盖章）后留存。

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后，镇、街操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合规性后，在“系统”中生成并打印“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受理单”并签字确认。受理单存根联留存，另一联交由购机者。

1. 购机者需购补贴机具数量或补贴资金额度超过上限规定的，执行“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即购机者先提交书面申请，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确定其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和补贴资金后，购机者购机后才能申请购机补贴，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2. 购机者补贴机具数量或补贴资金额度超上限规定的，进入购机核实程序，核实无误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批准后进行补贴程序。

3. 购机者信息进入公示状态，需在系统中自动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购机过程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镇、街对购机核实结果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5.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6.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7.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镇街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补贴资金兑付

公示期满后，镇、街操作员整理相关资料，在系统中生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及时交到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每月为一个结算批次。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数额提交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之内将本批次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社保卡“一卡通”账户或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账户。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六、部门职责

1. 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的职责。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承办本辖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对补

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每一季度末，将购机者和所购机具信息、补贴资金金额在所在镇、街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审核主体和监管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3. 区财政局的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参与制定市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

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乐山市市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镇街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互相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共同推进此项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严格执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严禁任何形式的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购机者购机情况的抽查核实，采取电话抽查，入户抽查的形式核查，特别是补贴数量超过20台或补贴资金超过5000元的，重点入户核查，防止“虚假购机”等现象发生。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督促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协调

处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镇街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补贴额度、申请购机程序和其他事项，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工作。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咨询投诉举报监督电话：0833-2415828

区财政局咨询监督电话：0833-2191805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

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由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区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乐山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